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820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# 嘉佑不锈钢

申 请 人 嘉兴市嘉佑不锈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282号9号楼5层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翔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